

附註：

1. 編撰基準及會計政策

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按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實務準則（「會計實務準則」）第25號「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六而編撰。

董事負責編撰本集團之未經審核簡明中期財務報表。本未經審核簡明中期財務報表並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惟經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除下文所述者外，就編撰本未經審核簡明中期財務報表而言，董事已確認，本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運算方法，與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中所採用者相符。

2. 分類資料

	(未經審核) 酒樓業務		(未經審核) 餅店、其他食品 及飲料產品業務		(未經審核) 總計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分類收益：						
對外顧客之銷售	117,132	104,309	5,016	54,054	122,148	158,363
其他收益及盈利	135	465	10	42	145	507
總額	117,267	104,774	5,026	54,096	122,293	158,870
分類業績	7,965	7,721	(1,812)	(2,464)	6,153	5,257
未分類其他收益 及盈利					22	30
未分類開支					(8,962)	(2,033)
經營業務之 (虧損)／溢利					(2,787)	3,254
財務成本					(148)	(132)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 之權益					351	—
除稅前(虧損)／溢利 稅項					(2,584)	3,122
					(420)	(826)
股東應佔日常業務 (虧損)／純利					(3,004)	2,296

本集團超過九成之收益來自香港業務，故並無呈列地域分類之獨立分析。

3. 營業額

營業額指來自酒樓業務、麵包糕點銷售及其他食品及飲料買賣減折扣所得之收入。集團內各公司間之所有重大交易已於編撰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時對銷。

4. 經營(虧損)/溢利

經營(虧損)/溢利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未經審核)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經消耗存貨成本	43,417	53,075
折舊	7,715	9,108
商譽之攤銷	599	598
員工成本	31,368	39,264
租金收入總額	—	(66)
租金收入淨額	—	(66)
銀行利息收入	(48)	(78)
出售短期投資之已確認收益	—	(86)

5. 財務成本

	(未經審核)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銀行貸款利息	93	69
融資租賃利息	55	63
	148	132

6. 稅項

	(未經審核)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千港元	千港元
香港利得稅：		
本期撥備	420	826

香港利得稅乃按期內於香港產生之估計應課稅溢利以稅率17.5%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17.5%) 作出撥備。

7. 股息

董事會決議不會宣派截至二零零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期間之任何中期股息 (二零零三年每股1.5港仙)。

8. 每股(虧損)／盈利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本期間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股東應佔日常業務虧損3,004,000港元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溢利2,296,000港元) 及本期間之已發行股份之加權平均數101,444,000股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90,969,000股) 計算。

本集團並無呈列截至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三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每股攤薄盈利，是由於期內已發行之潛在普通股對期內之每股基本盈利具有反攤薄影響。

9. 應收賬款

本集團之一般信貸期為一至三個月不等。於資產負債表結算日，本集團應收賬款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四年 十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已審核) 於二零零四年 四月三十日 千港元
1個月以內	981	1,331
1-3個月	325	240
4-6個月	—	107
6個月以上	77	53
	1,383	1,731

10. 應付賬款

於資產負債表結算日，本集團應付賬款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四年 十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已審核) 於二零零四年 四月三十日 千港元
1個月以內	4,301	5,739
1-3個月	7,685	11,101
4-6個月	—	838
6-12個月	30	108
超過1年	482	438
	12,498	18,224

11. 銀行貸款

於二零零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貸款以法定抵押本集團及聯營公司之租賃土地及樓宇作抵押，並由本公司，其若干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作公司擔保。

12.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僱傭條例日後可能向僱員付款之可能最高或然負債約為4,1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四月三十日：4,100,000港元)。

於二零零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向以下人士提供公司擔保：(i)業主，乃有關其附屬公司之經營租賃付款；及(ii)銀行，乃有關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獲授之銀行信貸。

13. 經營租賃安排

(a) 出租者

於二零零四年十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四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到期應收未來租金。

(b) 承租者

本集團根據不可取消經營租賃安排租入若干酒樓、麵包糕點製造工場、員工宿舍、寫字樓及貨倉，租賃期由二至二十年。

於二零零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與租戶根據不可取消經營租賃之未來最少應付租金總額如下：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四年 十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已審核) 於二零零四年 四月三十日 千港元
一年以內	26,497	34,348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89,660	92,931
五年後	34,013	36,802
	150,170	164,081

若干經營租賃安排乃由金寶企業有限公司(「金寶」)(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簽訂。董事認為，金寶為最終控股公司。本集團現正轉移上述之經營租賃安排至本公司之附屬公司(附註15)。

14. 承擔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四年 十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已審核) 於二零零四年 四月三十日 千港元
已訂約之資本承擔		
投資附屬公司之承擔	471	2,468
租賃物業裝修之承擔	—	352

15. 關連人士交易

本集團於期內與關連人士有以下重大交易：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銷售食品予一關連人士	(i)	223	328
銷售食品予一聯營公司	(ii)	4,907	—

附註：

- (i) 本集團向康泰旅行社有限公司進行銷售。董事認為，銷售額乃根據本集團之公佈銷售價格折讓界乎30%至50%計算。
- (ii) 本集團向一聯營公司，金龍船餅店有限公司，董事認為，銷售額乃根據本集團之公佈售價折讓界乎30%至60%計算。
- (iii) 金寶簽訂若干經營租賃安排。本集團現正轉移上述之經營租賃安排至本公司之附屬公司(附註13)。

16. 對比數字

若干對比數字已因應本期之呈列格式而重列。

17. 批准中期財務報表

董事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批准及授權刊發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